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3〕1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2.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办法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指导意见

为了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决定对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开展周期性评价，逐步建立起基于评价的持续改进机制，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是针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进行评价，使专业人才培养能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的合理性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通过评价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促进整改，逐步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文化。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

1.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国家和地区行（产）业发展变化、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是否高度符合。详见附件1。

2.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专业毕业要求是否实质性达到专业国家教学质量标准、教学指南所要求的“广度”和“深

度”，指标点是否清晰表达了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三维特征并具有可衡量性，人才培养方案中描述的三维特征能否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表达的毕业生职业能力。详见附件 1。

3.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课程体系设计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是否与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相符，设置的课程及学分是否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设置课程内容、学时分配、先后顺序、支撑毕业要求的强弱等是否合理。详见附件 2。

4.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主要对“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性、课程考核对目标达成的检验性、对‘解决综合问题的应用能力’”等方面进行的评价。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评价根据、周期及方式

第四条 评价根据：

- 1.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
- 2.教育部职责的专业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南。
- 3.国际组织针对相关专业的国际认证标准。
- 4.与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对人才质量的基本要求。
- 5.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撑。

第五条 评价周期。合理性评价原则上每 4 年开展一轮，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并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供依据。

第六条 评价方式。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分为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

专家、学生家长的访谈、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内部评价通过学院教学专门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

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学校负责对评价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学院是评价工作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制订评价实施细则，明确评价要素、评价过程、改进要求，并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按要求进行周期性评价；系（部）按照学院要求参与实施。

第八条 学院成立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学专门委员会成员、系（部）主任及专业负责人。领导小组职责：一是明确工作程序、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过程、审查工作材料，制定出台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二是确定和审查本学院各个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及其之间的支撑关系，组织持续改进。

第九条 系（部）要成立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专业骨干教师及2-3名行业专家。评价小组主要职责是对“课程目标是否明确、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对应、教学内容广度与深度是否支撑课程目标、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是否符合课程特点、考核内容是否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考核结果是否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对‘解决综合问题应用能力’的达成是否有明确的支撑关系”等问题进行评价。

第十条 学院出台细则。学院应依据本文件要求，结合学科特色以及相应专业认证要求，分别出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步骤、评价结果审核程序、持续改进落实办法等，拟定调研问卷及访谈提纲，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评价。学院根据出台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价。评价所基于的数据内容、数据来源、收集方法的合理性、有效性须经过论证，确保数据与学生能力表现相关。

第十二条 形成评价报告。学院组织对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比较，形成合理性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改进意见等。

第十三条 评价报告的应用。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反馈会，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评价结果进行仔细分析，查找人才培养质量存在的短板，提出改进措施，作为专业重新定位培养目标、调整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结构的重要依据；针对每门专业课程评价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督促任课教师认真落实每一个教学环节，以彰显课程“两性一度”，使每门课的教学能够支撑对应毕业要求的实现，从而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要求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中形成的记录文档（调查问卷、数据汇总、访谈记录、评价报告等）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处在人才培养体系的最顶层，直接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是构建课程体系的根本依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对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毕业要求描述清晰、分解合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正在执行的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二、评价机构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由二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完成。

三、评价主体

涵盖专业教师、行（企）业专家、高校专家、用人单位、学生、毕业生、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四、评价依据

- 1.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
- 2.教育部职责的专业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南。
- 3.国际组织针对相关专业的国际认证标准。
- 4.与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对人才质量的基本要求。
- 5.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撑。

五、评价内容

- 1.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

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产业发展变化、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是否高度符合。

2.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本专业毕业生的知识、素质是否有明确的质量标准，相应的指标点是否实质性达到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指南所要求的“广度”和“深度”；毕业生是否具备专业培养目标所表达的毕业生职业能力，是否能满足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需要。

六、评价方式

专业通过调查、走访、座谈、研讨等方式了解相关利益方需求，听取行业、企业专家意见，综合判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方式如下：

评价主体		评价形式	主要任务
内部评价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问卷调查/研讨	1.评价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行业发展需求、专业办学特色及办学条件的吻合情况。 2.评价毕业要求表述是否清晰准确，能否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3.评价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合理，是否可衡量可评价。
	高校专家	问卷调查/座谈	
	专业教师	问卷调查/座谈	
	在校学生	问卷调查/座谈	了解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学生职业发展规划需求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吻合程度。
外部评价	用人单位	问卷调查/访谈	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岗位胜任能力，评价用人单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行业/企业专家	问卷调查/座谈	行业/企业专家对人才的社会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评价。
学生家长	问卷调查	学生家长对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成长成才的期望的吻合度进行评价。
毕业生 (毕业 5 年左右)	问卷调查/座谈	了解毕业生所受学校教育与工作岗位的适应度，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需求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该项评价可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同步进行）。

七、评价周期

根据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 4 年开展一轮，要求在培养方案修订前期完成。如因政策或者专业定位变动需要全面修订培养方案，则应在修订之前完成该项评价。

八、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评价结果，将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进行比较，形成定性评价结论，提出改进意见，撰写合理性评价报告，作为新一轮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修订主要依据。

附件 2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办法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设置必须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课程目标必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对于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具有重要意义。

一、评价对象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设置和每门课程教学大纲等。

二、评价机构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由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大纲的合理性评价由系（部）的评价工作小组完成。

三、评价主体

涵盖全体专业教师、高校专家、行（企）业专家以及当年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

四、评价依据

-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南；
- 2.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 3.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教学大纲编制规定等。

五、评价内容

- 1.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主要包含：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设置与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指南要求的符合度；课程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样表（见表 1）仅供参考，具体由学院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2.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主要包含：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的匹配性；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检验的有效性。样表（见表 2）仅供参考，具体由教学系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六、评价方式

评价可以问卷调查、会议研讨等形式开展。

七、评价周期

与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

八、评价结果及应用

根据评价表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针对存在问题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优化课程体系和修订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提供依据。

表1 浙江外国语学院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表（高校版）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改进意见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度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程先后修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置与认证标准符合度评价 (按专业认证标准对标修改)	6.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 (师范类：通识教育课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7. 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 (师范类：学科专业课程)						
	8. 专业实践与毕业设计 (师范类：教育三习)						
	9.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 (师范类：教师教育类课程)						
对毕业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10. 依据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有合理的分解依据及内涵解释						
	11. 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12. 课程对毕业要求全覆盖						
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评价	13. 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即H、M、L分配合理)						
	14.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H)						
	15. 有课程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						
	16. 课程均有对应的指标点						
	17.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

表2 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表(高校版)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改进意见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度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先后修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对行业需求的回应情况	6.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回应程度						
	7. 大学英语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回应程度						
	8. 大学外语(非英语)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回应程度						
	9. 专业课程模块(含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专业拓展课)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回应程度						
	10. 实践教学课程(含实践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回应程度						
对毕业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11. 课程对毕业要求全覆盖						
	12.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						
	13. 课程均有对应的指标点						
	14.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表3 浙江外国语学院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表（用人单位版）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改进意见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度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先后修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对毕业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6. 课程对毕业要求全覆盖						
	7.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H）						
	8. 课程均有对应的指标点						
	9.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

表4 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表（用人单位版）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改进意见
		A	B	C	D	不了解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度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先后修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置与用人单位需求的符合度评价	6.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7. 大学英语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8. 大学外语（非英语）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9. 学科基础课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10. 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11. 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12. 专业拓展课程模块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13. 实践教学课程（含实践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对用人单位需求的满足程度							
	总体评价					---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评价人								

表 5 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表（高校版）

评价专业：

评价课程：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改进意见
		A	B	C	D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	1. 课程目标明确						
	2. 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且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课程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性	3.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4.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核对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5. 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6. 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特点						
	7. 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8. 及格级别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9. 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对“解决复杂综合问题能力”培养的支持性评价	10. 将“解决综合问题应用能力”作为课程培养目标。						
	11. 针对“解决综合问题应用能力”培养，课程有明确合理的任务分解。						
	12. 课程对所承担的“解决综合问题应用能力”培养任务有准确的描述。						
	13. 课程对“解决综合问题应用能力”的达成有明确的支撑关系。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